



半月说法 (1711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新疆今年已关闭退出煤矿 112 处】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截至 10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去产能工作已完成年度任务的 98%。

据了解，2017 年新疆煤炭去产能任务量大且十分艰巨，全区拟淘汰关闭退出煤矿 113 处、产能 1160 万吨/年。截至 10 月 31 日，全区已完成关闭退出煤矿 112 处、产能 1145 万吨/年，其中提前完成 2018 年关闭退出煤矿 1 处、产能 3 万吨/年，较好地完成了煤炭去产能目标任务。

今年，新疆煤炭去产能全面实施完成后，大中型煤矿比例将提高至 80% 以上，煤炭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煤矿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 【甘肃省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为防范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确保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甘肃省发改委日前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甘肃省各市州认真组织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重点关注煤炭价格变化、库存数量、库存周期变化等情况。

《通知》明确指出，在巡查检查中，各地一旦发现煤炭生产流通企业、煤炭行业相关社会组织、煤炭价格指数编制企业，以及其他为煤炭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推动煤炭价格过高过快上涨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为此，甘肃省发改委要求，甘肃省各市州要认真组织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特别是煤炭主要产区平凉(华亭)、白银(平川)、兰州(窑街)要立即组织部署开展煤炭市场价格巡查，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本辖区内所有煤炭生产流通企业基本情况。

甘肃省发改委要求，迎峰度冬期间，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在每月26日之前上报煤炭市场价格监管情况，包括出动巡查人次、巡查单位数、煤炭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重点单位库存变化情况、举报投诉办理情况、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一旦煤炭市场出现重大或异常情况，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随时上报。

同时，甘肃省发改委要求，2018年3月20日前，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将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总结上报到甘肃省发改委。

◇ **【湖南通报八起地质矿产违法典型案例】**



---来源: 中国矿业报

今年以来,湖南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切实强化地质矿产执法监察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了一批地质矿产违法案件,有效遏制了违法势头。近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文件,对八起地质矿产违法典型案例查处情况进行了公开通报。

一、资兴市裕丰煤业有限公司瑶山煤矿越界开采煤炭案

2016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暗查暗访组在检查时发现,资兴市瑶山煤矿涉嫌超层越界违法开采。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对该案实行了挂牌督办,资兴市国土资源局于当年12月17日进行了立案查处。经查,瑶山煤矿存在严重越界开采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39万元,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资兴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该煤矿。资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7月将该案移送资兴市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因日常监管不力,资兴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被资兴市委主要领导约谈,分管副局长陈铁刚同志被资兴市监察局处以行政警告处分,执法监察大队长黄智勇、城区分局负责人扶宇明、执法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黄梓林、三都镇国土资源所所长曹孝义被处以行政记过处分。

二、耒阳市黄市镇煤矿越界开采煤炭案

2016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暗查暗访组在检查时发现,耒阳市黄市镇煤矿涉嫌超层越界违法开采。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对该案实行了挂牌督办,衡阳市国土资源局于当年12月30日进行了立案查处。经查,



耒阳市黄市镇煤矿存在严重越界开采行为，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122 万元，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耒阳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将该案移送耒阳市公安局，耒阳市公安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予以立案，并刑拘了相关涉案人员。

三、李定光、吴汉等人在新化县桑梓镇非法开采砖瓦用页岩案

2017 年 2 月，新化县国土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李定光、吴汉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该县桑梓镇非法开采砖瓦用页岩，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51 万元。新化县国土资源局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 3 月 21 日将该案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新化县公安局已经立案，并刑拘了相关涉案人员。

四、谭石兰等人在衡东县高湖镇非法开采制陶用粘土矿案

2016 年 9 月，衡东县国土资源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衡东县高湖镇兴旺村大禾塘矿点存在非法开采制陶用粘土行为，衡东县国土资源局依法进行了立案查处。经查，该非法采矿点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160 万元，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衡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3 月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衡东县公安局予以立案，并对谭石兰、谭文杰、谭水平等 9 名犯罪嫌疑人分别采取了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刑事强制措施。

五、高贵义在桑植县利福塔镇非法开采建筑用灰岩矿案

2015 年 9 月，桑植县国土资源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高贵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利福塔镇岩板村王湾组自家宅基地后非法开采建筑用灰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15 万元。桑植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当地公安局等



多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依法查处了该案。2017年6月，桑植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高贵义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六、张稳强等人在桃江县灰山港镇非法开采制陶用粘土矿案

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5月15日，张稳强、张步凡、张余希等9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桃江县灰山港镇连河冲村非法开采制陶用粘土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27万元。桃江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该案，并于2017年9月20日移送桃江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七、周世权在洪江市黔城镇非法开采钒矿和炭质板岩案

2013年4月至2015年期间，周世权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洪江市黔城镇株山村9组马颈界山场非法开采钒矿和炭质板岩，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34万元。2017年8月，洪江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周世权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八、长沙市岳麓区玉江矿业有限公司超深越界开采建筑用砂岩案

2014年4月18日，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岳麓区分局在巡查时发现，玉江矿业有限公司在矿山西部边界外以西地段越界开采建筑用砂岩，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371万元。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了该案，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岳麓区法院依法判决，判处长沙市岳麓区玉江矿业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陈学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据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将不定期通报各地地质矿产执法情况和典型案



件，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和直接查办，持续保持遏制地质矿产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切实做好地质矿产执法监察工作。

● 热点关注

“四个坚持”深化矿政管理改革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当前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矿产资源领域的供需矛盾、生产秩序矛盾、生态环境矛盾、安全生产矛盾和矿业社区矛盾等都要服务于这一主要矛盾的转化，从矿产资源领域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入手，理出下一步工作重点，不断深化矿政管理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当前，我们矿产资源管理主要存在三个不平衡和三个不充分：

区域不平衡。一是资源禀赋区域分布不平衡。国际上，全球资源分布不平衡。国内资源赋存不集中，地区分布不平衡。当前，很难有国家可以通过本国的矿产资源实现现代化。我们要逐步从立足国内、国外补充向全球配置转变。二是矿产资源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国排名前五省矿产品销售收入、工业总产值、总利润分别占全国的 50%、48%、41%，少数省份出现矿业生产亏损问题，平均产值差别明显。三是区域发展的资源需求不平衡。东中部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在从本地供给向贸易供给转变，资源经济占经济发展总量比重较小。西部地区资源丰富，对资源资产向资本转化的动力较强，资源经济占经济发展总量比重较大。



结构不平衡。主要是四多四少：资源总量多，人均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资源供给矛盾突出；战略新兴矿产多，大宗矿种少；贫矿多，富矿少；中小型矿多，大型矿少。建设富强美丽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供给，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环境承载力不平衡。资源富集的地区，大部分都是生态环境承载力较为脆弱的地区，矿产开发和生态环境的矛盾凸显。东部地区的生态环境承载力水平较高，但是对开发本地矿产的需求在减弱。“胡焕庸”线以西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弱，但是对本地矿产开发的需求较强。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西部地区矿产资源产出与生态环境的矛盾就比东部地区更为严重。

科技创新不充分。技术创新是决定人均经济产出的核心因素。我国采矿业人均 GDP 贡献率仅为美国的 1/7。小型矿山技术改造升级压力大。矿山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不完善，科技人员创新激励不足，自主创新“虹吸”效应不明显。

绿色发展不充分。在矿产开发领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源头治理、中期监管到末端治理，都还有工作要做。绿色勘查有待加强，矿产开发的生态地质环境监管需要优化，全国矿山环境治理程度需要提升。

利益共享不充分。虽然部分矿区已经实现了开矿一点、造福一方，但仍然有不少矿区是富了老板、穷了农民、破坏了环境的发展模式。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压力较大。

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解决以上不平衡不充



分的问题，要从“四个坚持”入手，加大矿产开发制度供给，以差别化、全面服务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要求。

坚持创新发展，推进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查明登记和有偿计时占用登记管理，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建设，稳步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坚持协调发展，深化矿产资源产权收益体系改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完善矿业权退出的经济调整机制。

坚持开放发展，完善矿产勘查开发布局体系。服务“一带一路”，矿产资源开发国外布局要做先锋军。坚持多规合一，优化在矿产资源规划中矿业权设置区划的编制。加强国内不同矿种的矿业权投放总量控制和结构优化。

坚持绿色共享发展，建设绿色矿山、和谐矿区。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根本遵循，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搞好保护区内矿业权的分类处置，加大贫困地区矿业投放力度，持续开展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切实发挥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的作用。

来源：中国有色网



● 法律故事

古今中外说法袍

中世纪的法官源于教士,于是教士袍自然就成了法袍的前身

如果说军人的标志是军装,那法官的标志便是那黑色的法官袍(简称法袍)了。法官与法袍之间的联系源远流长。早在中国先秦时期,袍服便是礼仪典章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西方的古罗马,托加长袍凸显了罗马人引以为傲的公民权。不过,现代法袍的源头却与这两种袍服都没有直接的关联。

教士袍的“遗迹”

法袍的前身,其实是中世纪的教士袍。如果将中世纪欧洲视为蛮荒之海,那修道院便是海洋中零星的灯塔,支撑着整个世界的知识传播。文艺复兴之前,基督教会垄断了法律、教育、医疗及手工技术等诸多领域,所以法官几乎均为教士出身也就不奇怪了。

基督教徒对袍服的青睐其实是源于“大众审美”。罗马教会时期基督教教徒的袍服与普通的罗马人无异。不过,后来的教士袍渐渐统一为朴素的黑色。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

一方面源于民俗。在西方,黑色首先代表了死亡,西欧葬礼的主色调都是黑色。撒旦与堕天使因为堕落而化为黑色,于是黑色又代表了罪恶。早期基督教徒以哀悼赎罪为主要任务,身着黑色长袍自然最为合适。

另一方面源于宗教。《旧约全书》中记载了关于黑色与神圣之间的隐喻,如“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祂以黑暗为藏身之处,以水的黑暗、天



空的厚云为他四围的行宫”等。世俗意义宗教意义相融合，最终使教士袍的主色调成了黑色。

中世纪的法官源于教士，于是教士袍自然就成了法袍的前身——正如威廉·海涅漫在其所著《礼仪习俗和仪式的起源和意义》中说的那样：“法袍只是教士袍的遗迹。”只是，这个宗教“遗迹”最终迎来了世俗王权的挑战。

世俗王权的符号

中世纪教会对法律的垄断是其知识垄断的必然结果，而当文艺复兴潮流降临时，社会世俗化的潮流开始了。

文艺复兴一方面减小了宗教对世俗生活的干涉，另一方面则加强了王权的统治力度。以英国为例：随着政教分离的进一步推进，司法队伍中的教士群体逐渐减少，直到爱德华二世在位的最后一年(1327年)，教士在英国中央法院已经不再拥有任何席位，这也意味着司法世俗化基本完成。

这并不是历史的巧合。文艺复兴通过打破了学习壁垒让知识得以在全社会传播——教会对社会的控制是建立在知识垄断的基础之上的，一旦这种垄断被打破，世俗社会参与司法也便成为可能。

文艺复兴同样孕育了宗教改革。随着教权的衰落与王权的扩张，法官的委任也渐渐从主教手中转移到了国王手中。一方面，罗马教廷不断通过禁令的形式阻止教士参与世俗法律事务，另一方面国王又热衷于委派贵族填补这些空缺，最终形成了“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的局面。

既然司法已经不为教会所垄断，法袍自然也应当改弦易辙，成为世俗王权的



符号。正如哈格里夫斯·莫兹利在《英国律师错位的传统》一书中所说的那样：

“几乎在所有的国家，教士从市民法院消失之日，也就是明确的法律服装出现之时。”

文艺复兴时期的国王们都丝毫不掩饰他们对奢华之风的青睐：爱德华六世授权王座法院的法官可以穿丝绸衣服与羊羔皮、白貂皮披肩——丝绸在那时的欧洲可是千金难求的紧俏货；理查德二世与亨利六世同样给予法官以各色的面料与皮草用于法袍的制定。

当时法袍最流行的颜色有绿色、紫红色。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教皇英诺森三世于13世纪初下达的禁令中，教士不穿长袍而身着绿色和紫红色的衣服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当然，这些华贵的法袍也只有高级法官才能穿得上，低级法官、法庭书记员的法袍依然以黑色为主。

法袍引入中国后

法袍在中国的身影，于清朝末年开始出现。1900年，光绪帝下诏“法令不更，锢习不破”决定修律，修律大臣沈家本在引进西方司法制度的同时也引进了法袍。不久，清朝灭亡，但中国人修律的热情并未消减。

1913年，北洋政府大总统教令第一号便对推事、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统一作出规定：“制服用黑色，袖及对襟须镶边；事用织金，察官用紫绒。”教令中还不忘记“支持国货”，规定“凡制服制帽均用本国丝织品、毛织品”。

新中国成立后，法官审判时的着装一度多为“人民装”，当然这也是那个时代里的主流服饰。



上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曾掀起一阵法袍设计的风潮。当时有三种备选方案：黑袍式、军警式、西服式，不过最终这三种形式都没能战胜“人民装”。直到改革开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被确立，司法及法官重新受到重视法袍才再一次进入国人视野。

1984 年，共和国第一套法官制服诞生，但并不是法袍：红色肩章、大檐帽，个中不难看出浓浓的军事色彩。

直到 2000 年，中国才正式引进法袍，是为 2000 式审判服。2000 式法袍及含义是：“黑色散袖口式长袍，黑色代表庄重和严肃；红色前襟配有装饰性金黄色领扣，与国旗的配色一致，体现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四颗塑有法徽的领扣象征着审判权由四级人民法院行使，同时象征着人民法院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事实、忠于法律。法官穿着法袍寓示着成熟的思想 and 独立的判断力，并表示遵循法律，对国家和社会负责。”

2010 年，法袍在 2000 式旧款法袍基础上增加了法徽、领徽和袖章，更为庄严肃穆。可以说，前后两款法袍诠释了中国人对法治社会的热切追求与期望。

稿件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作者：江隐龙



● 法律格言

法律的真理知识，来自于立法者的教养。——黑格尔

没有绝对的平等，也没有绝对的权力。人在天性上类同，就法律而言不平等，在政治上不平等，又不同类。——巴尔扎克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